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34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
签订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5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简称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精神，就清洁能源领域战略合作，达成以下协议。

二、协议对方介绍

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自治区级开发区。区位优势明显，毗邻宁夏青铜峡市和中卫市，园区距中卫火车站 10 公里、中卫香山机场 8 公里，是阿拉善盟东进西出、南开北连的重要交通枢纽。开发区境内可再生能源资源丰富，年有效风速时数 8000 多小时，风能密度 396.99w/m²；年平均日照时数 3100 小时，太阳能年总辐射量 6490~6992MJ/m²。区域地面地势平坦，植被稀少，地质稳定，是建设大型新能源基地的理想地区。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内蒙古阿拉善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风、光新能源规划报告》，委托东方能源自主开发或与合作伙伴共同开发规划报告范围内不低于 3000MW 清洁能源项目。

（一）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的责任与义务

1、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东方能源在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开发清洁能源项目，负责风能、太阳能资源的配置和落实。

2、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承诺在辖区内优先支持东方能源或东方能源配套企业开发清洁能源项目，进行清洁能源开发的企业优先接受东方能源或东方能源配套企业的服务。

3、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指定发改局协助东方能源收集项目前期工作所需要的资料，对东方能源投资的开发项目给予大力支持。维护东方能源所投资项目的合法权益，保证东方能源自主经营，为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创造宽松的环境。

4、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支持东方能源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和发展，同

意将新能源项目纳入自治区和国家能源发展规划。

5、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承诺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和其他相关政策对东方能源项目建设提供优惠政策，积极协助东方能源办理项目所需前期支持性手续，协调电网接入。

6、负责协助东方能源处理在项目开发建设期间所涉及群众、边界、经济纠纷问题。

（二）东方能源的责任及义务

1、遵守国家、自治区、阿拉善盟及开发区的法规、政策、制度，合法经营。

2、东方能源承诺在内蒙古阿拉善盟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负责新能源基地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3、东方能源承诺本协议签署后，加快新能源项目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尽快开展拟开发区域实测风、光资源数据。

4、协调国家电网公司积极争取新能源基地项目配套外送输电通道。

5、协调落实电力消纳市场。

6、履行央企的社会责任，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当地员工，解决当地就业压力和增加人民收入；为支持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当地脱贫攻坚工作，东方能源同意拿出部分容量参与国家光伏扶贫项目，用于当地精准扶贫。

7、负责在规划编制和报批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承诺尽快安排专业人员与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对接，共同推进项目的进度。

（三）共同责任

1、双方同意共同争取国家能源局、地方政府在项目规模化开发方面给予支持，解决当地电力外送通道及消纳相关问题。

2、双方同意组建项目推进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加快合作协议实施，促进项目进展；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加强联系，及时沟通信息。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腾格里开发区管委会开展清洁能源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阿拉善盟腾格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清洁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5日